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859,937	10,265,102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9	(5,970,731)	(8,334,913)
毛利		1,889,206	1,930,1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336,367)	(343,392)
行政開支	9	(409,809)	(405,411)
研發成本	9	(592,566)	(451,528)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ii)	(205,523)	(145,534)
其他收入	7	265,580	219,563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6	(88,208)	(381,87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239,084)	129,12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溢利		283,229	551,138
融資成本	10	(197,815)	(239,045)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3,671	3,8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429)	(61,107)
除稅前溢利		59,656	254,883
所得稅開支	11	(75,695)	(75,584)
期內 (虧損) / 溢利		<u>(16,039)</u>	<u>179,299</u>
期內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380)	(1,505)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959	4,996
— 有關該等項目之所得稅		(450)	(382)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696)	(868)
		<u>(21,567)</u>	<u>2,241</u>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3,156)	30,816
— 有關該等項目之所得稅		1,212	812
		<u>(21,944)</u>	<u>31,628</u>
期內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 (扣除稅項)		<u>(43,511)</u>	<u>33,869</u>
期內全面 (虧損) / 收益總額		<u>(59,550)</u>	<u>213,168</u>
以下應佔期內 (虧損) / 溢利：			
—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6,788)	(147,988)
— 非控股權益		230,749	327,287
		<u>(16,039)</u>	<u>179,29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4,922)	(124,120)
—非控股權益	<u>185,372</u>	<u>337,288</u>
	<u>(59,550)</u>	<u>213,16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u>(0.388)</u>	<u>(0.232)</u>
-----------	----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085,628	10,329,094
投資物業		2,705,402	2,756,100
使用權資產		1,259,521	1,291,278
商譽		1,503,817	1,503,817
其他無形資產		31,572	66,91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49,268	145,5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3,553	276,18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35,257	1,258,94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4,730	277,397
應收代價		149,855	149,587
應收貸款		100,246	100,066
遞延稅項資產		711,950	670,498
		18,370,799	18,825,484
流動資產			
存貨		8,086,928	6,529,969
應收貿易賬款	14	5,783,090	5,990,154
應收代價		262,351	317,351
應收貸款		78,444	51,599
預付款項		445,599	448,871
其他應收款項		1,043,005	1,073,582
預繳所得稅		32,675	45,86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605,967	3,323,2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7,504	558,925
受限制現金		3,359,791	3,159,6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28,539	5,789,852
		27,223,893	27,289,063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10,145,021	10,192,3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3,629,521	3,619,698
合約負債		1,275,988	1,262,663
衍生金融工具		15,940	32,833
租賃負債		30,164	29,3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6,942,818	6,838,187
應付所得稅		201,240	233,776
保修撥備		843,823	864,364
遞延收入		77,750	75,470
		<u>23,162,265</u>	<u>23,148,695</u>
流動資產淨值		<u>4,061,628</u>	<u>4,140,3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432,427</u>	<u>22,965,85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27,627	4,783,020
遞延收入		615,856	632,872
租賃負債		174,894	190,185
保修撥備		1,357,151	1,338,459
遞延稅項負債		843,143	848,010
		<u>7,318,671</u>	<u>7,792,546</u>
資產淨值		<u><u>15,113,756</u></u>	<u><u>15,173,306</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9,500	269,500
儲備		7,165,975	7,410,89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u>7,435,475</u>	<u>7,680,397</u>
非控股權益		<u>7,678,281</u>	<u>7,492,909</u>
總權益		<u><u>15,113,756</u></u>	<u><u>15,173,306</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C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物業—投資、開發及銷售物業以及提供建築相關服務；
- 旅遊—酒店營運、銷售旅遊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投資及金融服務—持有及投資於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已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基金、衍生工具、結構性及其他庫務產品，及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 健康、教育及其他—銷售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銷售其他產品；及
- 新能源—製造及銷售機械傳動設備產品及貨物貿易。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依據與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附註2.1所載)除外。

2 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報告日期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含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經挑選說明附註。附註包含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說明。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無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履行先前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及若干資產的誠意金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所載的若干財務責任(附註16(ii)、(iii))及若干已逾期及違約借款的多項貸款協議。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管理層已編製覆蓋自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基於現金流量預測及考慮預期經營業績、本集團可變現的資產(如必要)、相關貸款的充足抵押品，以及就償還本集團財務責任時間與相關方持續聯絡及重新磋商，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經營所需，並能履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恰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重新分類作出的任何相關調整。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與本集團對一間重大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最新進展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主要從事風電及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的生產及銷售，為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高速**」，為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的一家重大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對南京高速章程進行修訂後，中國高速無法僅根據當時生效之章程保留對其董事會的絕對控制權。本集團將南京高速綜合入賬乃依賴由南京高速兩名股東(即南京高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高齒**」)，為中國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京高速約50.02%股權，以及金湖醴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湖有限合夥**」)，為南京高速之另一股東)於同日訂立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金湖有限合夥須促使其所提名董事於南京高速之董事會會議上以與南京高齒所提名董事相同之方式投票。在此框架下，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中國高速維持對南京高速控制權之基礎構成重大疑問。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南京高速的全體股東決議修訂其章程。根據經修訂章程，南京高齒有權提名南京高速九名董事中的五名董事，並有權委任主席、負責執行南京高速事務的董事及其財務總監。於有關修訂後，中國高速能夠就南京高速絕大部分董事的委任及主要管理人員的指定行使實質控制權。即使一致行動協議日後終止，南京高速將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對南京高速控制權的重大不確定性已獲解決。中國高速及本公司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於整個中期報告期間均有能力指導南京高速的相關活動，因此南京高速的財務業績已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南京高齒完成收購金湖醴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金湖醴吉**」)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南京高速的最終股權權益增加約0.028%至約50.05%。此外，金湖醴吉為金湖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金湖有限合夥的合夥協議，金湖醴吉負責金湖有限合夥的日常合夥事務，並可代表金湖有限合夥對外行事。根據南京高速章程，金湖有限合夥(作為南京高速的股東)有權向南京高速董事會推薦一名董事。因此，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主導金湖有限合夥向南京高速董事會推薦一名董事。

2 編製基準 (續)

2.1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適用於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發佈的多份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並未強制要求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期間採用，且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於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未強制要求應用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控制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從第三方獲取擔保的能力、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置相應信貸限額。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定期對客戶信貸記錄進行監察。對於信貸記錄不良的客戶，本集團會採用書面催款、縮短或取消信貸期等方式，以確保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在可控的範圍內。

本集團考慮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整個期間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有據的前瞻資料，其包括：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於本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或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等。管理層將個別評估及檢查結餘。

(i)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綜合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之計入新能源板塊之財務擔保如下：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高速的一間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就貸款銀行授予三名獨立第三方之四項貸款融資簽立財務擔保合約，擔保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於有關借款人違約後，貸款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對相關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

中國高速管理層根據法律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所取得的外部法律意見，持續評估於各報告日期該等財務擔保可能產生之潛在責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附屬公司接獲對其不利之法院判決，未能成功抗辯該銀行之申索。經考慮最新法律意見後，中國高速管理層認為，該等財務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信貸減值。

因此，本集團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數減值虧損人民幣205,352,000元，其中包括擔保本金人民幣180,00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25,352,000元。相應財務擔保負債人民幣205,35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5,352,000元）已計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

信貸風險 (續)

(i) 財務擔保合約 (續)

- (b) 於過往年度，中國高速就一名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前為本集團之關聯方)之借款提供財務擔保。有關詳情載於中國高速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根據延期協議，借款還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且根據所取得的法律意見，中國高速的擔保仍具可執行性及有效性。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0元)，相應累計利息為人民幣295,81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697,000元)。

中國高速管理層評估財務擔保合約之信貸風險，並通過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其他前瞻性資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基於本集團評估之結果，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3,52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相應財務擔保負債已計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財務擔保負債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10,00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6,475,000元)。

除上文所述的擔保合約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分別就人民幣1,850,63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2,384,000元)及人民幣579,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9,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向兩間聯營公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聯營公司)，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該等金額指倘擔保被要求悉數履行，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根據其了解，考慮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利益的保障情況(如有關擔保的反擔保及／或其他已抵押資產)以及信貸風險的任何變動，已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本集團的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6,039,000元，相應財務擔保負債計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財務擔保確認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概要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應收貿易賬款	(92,475)	(14,422)
—應收貸款	(5,281)	53,955
—應收代價	7,050	(125,120)
—其他應收款項	4,751	(59,947)
—財務擔保合約	(119,568)	—
	<u>(205,523)</u>	<u>(145,534)</u>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已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五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類如下：

- 物業—投資、開發及銷售物業以及提供建築相關服務；
- 旅遊—酒店經營、銷售旅遊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投資及金融服務—持有及投資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已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基金、衍生工具、結構性及其他庫務產品，及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 健康、教育及其他—銷售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銷售其他產品；及
- 新能源—製造及銷售機械傳動設備產品及貨物貿易。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融資成本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類間銷售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售價進行。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預繳所得稅及其他預繳稅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代價、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代價及按金、若干租賃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整體基準管理。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 教育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77,320	153,899	10,830	98,663	7,519,225	7,859,93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7,203)	-	(81,005)	(88,208)
分類業績	(165,931)	20,590	(3,916)	(9,813)	404,539	245,469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附註7)						67,981
未分配遞延代價之利息收入 (附註7)						4,589
未分配收入及虧損淨額						(36,1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4,432)
融資成本 (附註10)						(197,815)
除稅前溢利						59,65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分類資產 (未經審核)	2,968,206	456,907	1,851,560	234,912	30,517,642	36,029,22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565,46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總資產 (未經審核)						45,594,69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分類負債 (未經審核)	819,331	142,979	293,483	20,839	16,055,942	17,332,574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148,36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總負債 (未經審核)						30,480,936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 教育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09,643	133,870	1,344	41,264	9,978,981	10,265,102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41,424	—	(423,300)	(381,876)
分類業績	16,007	(18,055)	79,480	(19,843)	377,112	434,701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附註7)						42,603
未分配遞延代價之利息收入 (附註7)						4,3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8)						105,656
未分配收入及虧損淨額						(67,03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377)
融資成本 (附註10)						(239,045)
除稅前溢利						<u>254,883</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分類資產 (經審核)	3,048,985	463,987	1,876,927	207,347	30,371,334	35,968,58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0,145,96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總資產 (經審核)						<u><u>46,114,547</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分類負債 (經審核)	709,421	156,037	308,570	3,095	16,262,478	17,439,60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3,501,64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總負債 (經審核)						<u><u>30,941,241</u></u>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605,907	8,985,593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915,128	722,901
歐洲	74,907	108,380
澳大利亞	107,907	91,865
其他國家	156,088	356,363
	<u>7,859,937</u>	<u>10,265,102</u>

5 收入

(i) 來自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其他來源的收入分類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旅遊板塊：		
—酒店營運	<u>153,899</u>	<u>133,870</u>
新能源板塊：		
—銷售齒輪產品	<u>7,519,225</u>	<u>9,978,981</u>
投資及金融服務板塊：		
—投資及金融諮詢服務	<u>10,830</u>	<u>1,344</u>
健康、教育及其他板塊：		
—教育服務	5,735	6,004
—健康產品及其他服務	1,799	679
—產品貿易	<u>91,129</u>	<u>34,581</u>

5 收入 (續)

(i) 來自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其他來源的收入分類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u>98,663</u>	<u>41,264</u>
	<u>7,782,617</u>	<u>10,155,459</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物業板塊：		
—租金收入總額	<u>77,320</u>	<u>109,643</u>
	<u>7,859,937</u>	<u>10,265,102</u>

(i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u>7,622,860</u>	<u>10,014,241</u>
—隨時間確認	<u>159,757</u>	<u>141,218</u>
	<u>7,782,617</u>	<u>10,155,459</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u>(104,148)</u>	<u>(398,076)</u>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u>15,940</u>	<u>16,200</u>
	<u>(88,208)</u>	<u>(381,876)</u>

7 其他收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i)	67,981	42,603
遞延代價利息		4,589	4,378
其他利息收入	(ii)	3,069	2,928
股息收入		3,660	633
管理費收入		14,534	2,197
政府補助	(iii)	78,670	78,263
銷售廢料及材料		88,764	60,652
其他		4,313	27,909
		<u>265,580</u>	<u>219,563</u>

附註：

- (i)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ii) 其他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應收貸款。
- (iii)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當局給予當地公司支持的補助。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5,65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50,69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029)	2,035
掉期合約之虧損	(17,205)	(18,081)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116	(7,28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7,212)	50,867
其他	4,945	(4,066)
	(239,084)	129,127

9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927,587	7,320,7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9,045	39,7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692	9,31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6,325	398,575
僱員福利開支	1,059,248	977,869
撇減存貨	88,725	129,060
其他	627,851	659,928
	7,309,473	9,535,244
指：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5,970,731	8,334,9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6,367	343,392
—行政開支	409,809	405,411
—研發成本	592,566	451,528
	7,309,473	9,535,244

10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94,024	230,147
租賃負債利息	3,791	8,898
	<u>197,815</u>	<u>239,045</u>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期內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期內扣除		
—中國	96,880	130,147
—香港	10,750	9,539
—澳大利亞	307	293
—美國	14,302	14,498
—其他	1,342	6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19)	(20,975)
遞延稅項	<u>(45,767)</u>	<u>(58,593)</u>
	<u>75,695</u>	<u>75,584</u>

11 所得稅開支(續)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下文所列附屬公司外，本集團已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下列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開發企業，因而可自審批日期起三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公司名稱	截至下列日期	批文將於截至
	止年度取得批文	下列日期止年度到期
南高齒(淮安)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高齒(包頭)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之規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中國房地產的轉讓收益須就地價增值金額按土地增值稅累進稅率介乎30%至60%繳納土地增值稅，倘普通住宅物業的增值額不超過可減免項目總額的20%，則該等住宅的物業銷售可豁免徵稅。

(c) 其他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以外的地區註冊成立之企業須按該等企業經營業務所在地現行之8.25%至30%(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至30%)稅率繳納所得稅。

11 所得稅開支(續)

(d) 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本集團屬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規則範本的範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支柱法例已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部分司法管轄區生效。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第二支柱規則預期對本集團所得稅狀況的整體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持續監控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第二支柱法例的發展，並評估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未來影響。

12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虧損(人民幣千元)	<u>(246,788)</u>	<u>(147,98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6,763,934</u>	<u>636,763,934</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0.388)</u>	<u>(0.232)</u>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相關貿易業務	3,182,599	3,188,981
— 相關貿易業務以外業務	9,662,453	6,655,828
減：虧損撥備		
— 相關貿易業務	(3,182,599)	(3,188,981)
— 相關貿易業務以外業務	(3,879,363)	(665,674)
	<u>5,783,090</u>	<u>5,990,154</u>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647,270	4,146,516
91日至180日	477,031	795,033
181日至365日	989,332	402,867
365日以上	<u>669,457</u>	<u>645,738</u>
	<u>5,783,090</u>	<u>5,990,154</u>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45日至18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日至180日)信貸期及18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銷售齒輪產品信貸期。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銷售向其客戶授予標準劃一之信貸期，個別客戶之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相關合約中訂明(倘適當)。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第三方款項	4,844,491	4,398,85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9,200
應付票據	5,300,512	5,784,324
	10,145,021	10,192,381

按發票日期及發出票據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977,084	6,421,371
91日至180日	3,807,083	3,171,888
181日至365日	39,750	261,805
365日以上	321,104	337,317
	10,145,021	10,192,38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須於9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內償還，其信貸期與聯營公司提供予其主要客戶者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一般按90日至18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至180日)期限結算。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計費用		828,526	926,64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i)	2,812	4,635
已收取可退還押金	(ii)	644,000	644,000
其他應付稅項		109,328	42,465
其他應付款項	(iii)	1,150,263	1,059,673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6,268	317,653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511,396	391,82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236,928	232,805
		3,629,521	3,619,698

附註：

- (i) 所有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其為於二零一八年可能買賣本集團所持有中國高速股份而向新光圓成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可退還押金。有關交易詳情、新光圓成股份有限公司為尋求退還押金而採取的法律行動以及和解安排載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ii)。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還款。管理層認為，透過內部資金或出售若干非主要資產可償還餘下未償還之款項，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江蘇安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安科」）簽訂資產轉讓框架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以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並收取部分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資產代價」）。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倘資產轉讓並未於指定期間內完成，本集團將退還資產代價並承擔相應的違約金。該轉讓尚未完成，且本集團未能向江蘇安科全額退還資產代價。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續)

(iii) (續)

於二零二零年，江蘇安科已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根據法院於二零二二年的判決，本集團須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向江蘇安科退還資產代價、違約金及逾期利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安科申請法院命令凍結若干銀行賬戶及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江蘇安科訂立一份和解協議。然而，本集團未能遵守和解協議的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江蘇安科再次申請執行法院命令。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累計結餘為人民幣16,905,000元的若干銀行賬戶(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12,000元)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368,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8,000,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的法定所有權已遭中國法院頒令凍結。

截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仍正與江蘇安科聯絡，以爭取延長還款期。管理階層認為，資產代價連同各自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28,487,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064,000元)於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的應付違約利息及過往逾期應付罰款可透過內部資金或出售若干非主要資產償還，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餘下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與Fullshare Value Fund I (A) L.P.之普通合夥人(「賣方」，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Five Seasons XXII Limited(「BVI SPV」，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須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BVI SPV間接持有新加坡GSH Plaza的權益。GSH Plaza之前擁有人目前捲入與物業建造商的若干法律案件。

17 或然負債 (續)

同日，為促進買賣達成，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最高責任最多為169,8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93,34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8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4,171,000元））（「擔保金額」）。擔保金額用於就法律案件的任何不利影響賠償買方。該等擔保金額將由前擁有人償付。

董事認為，根據買方對本集團的索賠記錄及前擁有人向本集團的償付記錄，本集團違約或無法履行相關義務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有關擔保計提撥備。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u>382,718</u>	<u>526,107</u>

1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獲授銀行及其他融資的擔保：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70,306	2,676,759
投資物業	2,684,042	2,734,74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9,124
使用權資產	343,980	273,67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8,111	579,8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u>3,341,251</u>	<u>3,143,328</u>
	<u>9,367,690</u>	<u>9,427,493</u>

中國高速的三間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主要與13名客戶(「**客戶**」)及3名供應商(「**供應商**」)進行計入新能源板塊的貿易業務交易(「**相關貿易業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相關貿易業務有關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82,59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88,981,000元)及人民幣3,450,53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50,531,000元)則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根據相關貿易業務，相關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及合作協議(「**採購及合作協議**」)及／或多份採購協議(統稱「**採購協議**」)。

根據採購及合作協議及採購協議的規定，相關附屬公司須於向供應商採購貨品前分別支付一次性款項(「**墊支款項**」)及有關採購交易之合約金額(「**採購預付款項**」)。於採購及合作協議屆滿後，相關附屬公司有權以該等一次性款項抵銷向供應商進行指定採購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墊支款項由支付墊支款項日期起按年利率8%計息，直至供應商交付貨物為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附屬公司並無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任何交易。

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集團已就與二零二四年貿易業務有關的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結餘展開追討行動。然而，在追討行動過程中，管理層注意到無法聯絡客戶及供應商，或客戶及供應商表示結欠本集團的款項已經結清。

誠如中國高速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詳述，已進行有關相關附屬公司貿易業務的若干買賣協議及相應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的事宜的獨立調查(「**獨立調查**」)，而南京市公安局江寧分局亦已就一宗涉及涉嫌侵吞及挪用相關附屬公司資金及資產的刑事案件展開正式調查(「**刑事調查**」)。

鑑於有關情況，中國高速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6,639,512,000元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存疑。為審慎起見，過往年度已確認全數減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應收貿易賬款收到部分收款，本集團因此於本期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6,382,000元。餘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及預付款項之可變現性繼續存有重大疑問，而相關結餘仍維持全數減值。

20 計入新能源板塊的貿易業務相關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上文所述部分收款外，在追收該等結餘或取得足夠的相關證明文件方面，並無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於二零二五年報告期內進行的初步第三方獨立調查並未取得充分適當證據以解決該等交易相關不確定性，且刑事調查仍在進行中。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展開跟進之第三方獨立調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仍在進行中。

21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訂立更替契據，據此，原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就72,0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及義務已更替予一名新認購人(原認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有關55,0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協議已由雙方協定終止。因此，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由133,350,000港元減少至75,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貸款及應付款項，以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認購72,000,000股新股份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已完成。股份已按每股1.05港元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成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16%。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同期」），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房地產、旅遊、投資及金融服務、健康及教育以及新能源業務。

(1) 房地產業務

本集團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投資，並利用其資源及經驗開拓輕資產物業業務，例如提供商業物業管理及物業發展服務。

投資物業

(i)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虹悅城、六合歡樂廣場項目及威海項目。

	地址	現有用途	合約時限	總建築面積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南京 虹悅城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臺區 應天大街619號	購物中心	中期契約	100,605	100%
六合歡樂廣場（兩層）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六合區 龍津路52-71號	購物中心及 停車場	中期契約	18,529 [#]	100%
威海 威海項目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榮成市 成山榮山路229號1號樓	商業	中期契約	6,472	100%
				125,606	

[#] 停車場的總建築面積並無包括在內

(ii) 本集團租賃的投資物業

一幢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臺區軟件大道109號的商業綜合大樓(「**雨花客廳109**」)是本集團前投資物業，由一間前附屬公司出租予本集團，租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七年六月(「**雨花客廳租賃**」)。出售當時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與買方同意繼續雨花客廳租賃項下的租賃安排。因此，本集團繼續雨花客廳109的營運管理。

(2) 旅遊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初步形成投資與業務結合、長期與短期結合的旅遊產業佈局。目前投資並持有的旅遊物業項目包括澳洲昆士蘭州拉古拉項目及澳洲喜來登項目。另外，集團也管理中國南京五季酒店項目。

拉古拉項目位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州布魯姆斯伯裡，臨近大堡礁的大型綜合開發專案，項目佔地面積約29,821,920平方米，地塊目前處於持作未來發展。

喜來登項目位於全球著名的旅遊度假聖地澳大利亞昆士蘭州道格拉斯港。項目包括蜃景喜來登度假村及高爾夫會所，共295間客房、7間餐廳及酒廊，和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項目總佔地面積約1,108,29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62,328平方米。於回顧期內，客房平均價格400.29澳幣，入住率59.98%。

南京五季酒店是集團前酒店物業資產，由一間前附屬公司出租予集團管理，租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五季酒店租賃**」)。出售該當時之附屬公司後，集團與買方同意繼續五季酒店租賃項下的現有租賃安排。因此，集團繼續南京五季酒店的營運管理。

南京五季酒店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軟件谷，佔地面積約30,416.26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81,379.8平方米。於回顧期內，酒店9號樓(東樞樓)、6號樓(南盛樓)、8號樓(北濟樓的部分)、7號樓(沁養齋)均已對外營業。項目目前共272間客房，3間餐廳，2個宴會廳。於回顧期內，客房平均價格約659.22元人民幣(不含稅)，入住率約77.53%。

(3) 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持有及投資各種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及金融資產，以及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服務。

於回顧期內，此分類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916,000元（二零二五年：溢利人民幣79,480,000元）。於回顧期內所產生之虧損主要是由於就若干投資確認公允值虧損。

(a)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組合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2,555	2,247
新加坡上市股票證券	741	799
美國上市股票證券	5,163	9,644
	<u>8,459</u>	<u>12,690</u>

附註：

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交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公司。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股份均為有關公司之普通股。

(b) 其他投資

除上述上市股本投資外，本集團亦持有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非上市股本投資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被投資方名稱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期內重估 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虧損	期內出售 產生之 已變現 虧損	期內已收／ 應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浙江浙商產融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浙商基金」) (附註1)	2,000,000	1,186,000	(11,000)	—	—

附註：

1. 浙商基金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方名稱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年內重估 產生之未變現	年內出售 產生之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持股虧損 人民幣千元	已變現虧損 人民幣千元	
浙商基金	<u>2,000,000</u>	<u>1,197,000</u>	<u>(72,000)</u>	<u>-</u>	<u>-</u>

本集團所持投資的未來表現將受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狀況及被投資方公司業務業績影響。本集團就此繼續監察組合表現及於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實現擴大本集團投資收益來源之方向，以及穩固其長期投資策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大於本集團總資產5%的任何重大投資。

(c) 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本集團透過成熟附屬公司組別向上市公司、高淨值個人客戶以及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投資管理、股本市場及放債服務。

(4) 健康及教育業務及其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為健康、教育及其他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注入新的動力。健康、教育及其他板塊之收入為約人民幣98,663,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41,264,000元)。

(5) 新能源業務

a)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作為中國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領軍企業，本集團憑藉卓越的研究、設計和開發能力，產品技術達到國際領先水平，穩居海上大兆瓦風電齒輪傳動設備領域的領跑者地位。目前，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已廣泛應用於陸上和海上風電領域，其中海上風電業務不斷取得新突破，13.6MW-20MW等大兆瓦級海上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已實現批量交付。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態勢，本集團深知秉持長期主義是穩健且明智的戰略選擇，唯有持續創新和研發，方能在未來保持核心競爭力。為此，依託NGC StanGear (滾動軸承齒輪箱)和NGCWinGear (滑動軸承齒輪箱)兩大產品平台及核心技術平台，第二代滑動軸承技術實現規模化快速推廣應用，持續鞏固並強化產品市場領先地位；同時深耕計算分析、智能製造、材熱控制以及試驗測試等核心技術，為應對風電機組大型化、集成化、輕量化趨勢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此外，緊跟市場發展新趨勢，本集團正積極開發海陸超大兆瓦及傳動鏈集成化風電齒輪傳動設備，深度整合數字技術，建設GearSight齒輪箱健康狀態監測診斷IoT高齒雲平台，並打造遠程診斷中心，實現了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全生命週期的高效管理。

截至當前，本集團仍維持優質和穩定的客戶矩陣，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的客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的主要風電整機製造商，例如金風科技、運達能源科技、東方電氣風電、三一重能等，也包括國際知名的風電整機製造商，例如GE Vernova、Siemens Energy Wind Power、Nordex acciona及Suzlon等。在積極拓展海外客戶的進程中，伴隨國內風電整機製造商的出海步伐，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將進一步拓寬海外市場版圖。同時，全球化的市場佈局也有利於分散經營風險，本集團已通過美國(「**美國**」)、德國、印度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致力於與現有和潛在的海外客戶構建更緊密的溝通、合作和發展關係。

b) 工業齒輪傳動設備

本集團之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廣泛應用於冶金、建材、礦山、石化、港口起重、工程機械、橡塑機械、榨糖、電力、新能源、航空航天及低空經濟等行業之客戶。

本集團始終堅持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綠色發展戰略，以節能環保低碳為主線，深耕傳動技術和拓展驅動技術，全面推動傳統產品的技術迭代升級，在新思維、新技術和新服務的加持下，積極開拓本集團工業齒輪傳動設備在新領域、新市場和新行業的創新發展。本集團工業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秉持「守存量、找增量、調結構」的經營理念，重點推進大客戶銷售，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及海外市場，依託「全球化、高端化、品牌化」的三化方針和「南高齒」的品牌優勢，緊跟「一帶一路」倡議下的「走出去」策略，在「零缺陷」的基礎上實施「一次做對」的質量管理理念，重塑品牌價值，大力提升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在海外市場的影響力和市場份額，助力本集團齒輪傳動設備產品發展邁上新征程。近年來，本集團在高端裝備製造和核心設備國產化領域顯現出積極的發展態勢，並隨着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的進一步國際化拓展，本集團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的海外市場應用顯著提升。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加強向客戶提供及出售有關產品之零部件和整體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在不增加資本開支的同時提升現有的生產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實現客戶多樣化和差異化的需求，藉以保持本集團在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市場上的主要供貨商地位。

c) 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

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應用廣泛，在高鐵、地鐵、市域列車及有軌電車等軌道交通領域，先後與行業內多家國內外知名企業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如中國中車、Alstom、現代Rotem等。目前，本集團軌道交通傳動設備產品已成功應用於北京、上海、深圳、南京等中國內地26個城市，以及中國香港與中國臺北的軌道交通設備；同時，產品亦遠銷海外，順利落地新加坡、印度、荷蘭、法國、澳大利亞、巴西、阿根廷、加拿大、墨西哥、南非、突尼斯及埃及等22個國家的軌道交通項目中。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精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已通過ISO/TS 22163(IRIS)國際鐵路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其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亦獲得CRCC鐵路產品認證，並連續四年獲評IRIS體系「銀牌」績效等級，在軌道交通傳動設備領域實現行業准入與深耕，為進一步拓展軌道交通國內外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近年來，本集團積極拓展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的維保市場，在上海、南京等地與客戶合作建設維保基地，已累計維保各品牌齒輪傳動設備產品10,000餘台套。憑藉優化的齒輪箱設計技術、卓越的密封技術以及對生產過程的有效控制，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展現出卓越的環境友好性，深受用戶好評。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0,265,10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405,165,000元或23%至回顧期約人民幣7,859,937,000元。回顧期及二零二五年同期來自各個業務板塊的收入及變動如下：

板塊	回顧期	二零二五年 同期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物業	77,320	109,643	(32,323)	(29)%
旅遊	153,899	133,870	20,029	15%
投資及金融服務	10,830	1,344	9,486	706%
健康、教育以及其他	98,663	41,264	57,399	139%
新能源	7,519,225	9,978,981	(2,459,756)	(25)%
總收入	<u>7,859,937</u>	<u>10,265,102</u>	<u>(2,405,165)</u>	<u>(23)%</u>

本集團收入的減少主要來自新能源板塊，該板塊為本集團收入帶來最大減幅，金額約為人民幣2,459,75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風電齒輪傳動設備交付量減少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8,334,91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64,182,000元或28%至回顧期約人民幣5,970,731,000元。回顧期及二零二五年同期來自各個業務板塊的成本及變動載列如下：

板塊	回顧期	二零二五年 同期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物業	25,018	37,493	(12,475)	(33)%
旅遊	138,498	126,128	12,370	10%
投資及金融服務	4,778	31	4,747	15,313%
健康、教育以及其他	94,437	37,617	56,820	151%
新能源	5,708,000	8,133,644	(2,425,644)	(30)%
總成本	<u>5,970,731</u>	<u>8,334,913</u>	<u>(2,364,182)</u>	<u>(28)%</u>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930,18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0,983,000元或2%至回顧期約人民幣1,889,206,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19%增加至回顧期的24%。本集團的毛利主要來自新能源板塊。回顧期間來自新能源板塊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811,225,000元及24%（二零二五年同期：人民幣1,845,337,000元及18%）。新能源板塊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風電及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生的毛利減少，而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新產品推出及積極拓展新客戶。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343,39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025,000元或2%至回顧期約人民幣336,367,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產品包裝費用、運輸費用、員工成本及營業費用。回顧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與新能源板塊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下降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405,41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398,000元或1%至回顧期約人民幣409,809,000元。回顧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451,52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1,038,000元或31%至回顧期約人民幣592,566,000元。研發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新能源板塊新產品研發投入所致。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45,53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9,989,000元或41%至回顧期約人民幣205,523,000元。於回顧期就應收貿易賬款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呈現惡化趨勢／跡象，導致該等應收款項或受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所支持的相關貸款於報告期末未能償還。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19,56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6,017,000元或21%至回顧期約人民幣265,580,000元。回顧期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1,050,000元、政府補助約人民幣78,670,000元及銷售廢料及材料約人民幣88,764,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5,531,000元、政府補助約人民幣78,263,000元及銷售廢料以及材料約人民幣60,652,000元。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淨額變動

本集團透過處理及投資於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維持投資板塊。本集團於回顧期及二零二五年同期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分別錄得約人民幣88,208,000元及人民幣381,876,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同期，出現重大公允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新能源板塊投資的三間有限合夥企業的公允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3,3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零所致。公允值變動主要反映股票市場波動以及對被投資方財務狀況的預期變動。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回顧期，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77,212,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50,699,000元。投資物業公允值下降反映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疲弱。

於二零二五年同期，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105,656,000元及匯兌收益約人民幣50,867,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39,04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1,230,000元或17%至回顧期約人民幣197,815,000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借貸額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為低以及貸款利率下降。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分佔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5,758,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人民幣57,210,000元）。分佔虧損主要由於若干投資對象在回顧期內的表現未如理想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當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抵免分別約為人民幣121,462,000元及人民幣45,767,000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同期，本集團的當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抵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177,000元及人民幣58,593,000元。

於回顧期內，當期稅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新能源板塊的溢利減少。

回顧期虧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6,039,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79,299,000元）。於回顧期內產生的虧損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同期所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屬非經常性質；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增加；以及於回顧期確認的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及債務融資撥付經營及投資所需資金。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5,028,53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89,852,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761,313,000元或13%。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維持穩定。本集團定期及密切監察其融資及庫務狀況以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6,942,818	6,838,187
一年至兩年	1,752,052	2,297,620
兩年至五年	2,539,897	2,337,453
五年以上	35,678	147,947
債務總額	<u>11,270,445</u>	<u>11,621,207</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350,762,000元或3%。

槓桿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2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5,113,756,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73,306,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27,223,89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289,063,000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3,162,26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48,695,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澳元、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為管理及減低外匯風險，管理層將不時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行動。

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608,347,000元、人民幣381,354,000元及人民幣280,74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78,786,000元、人民幣459,597,000元及人民幣282,824,000元）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澳元計值。以多種貨幣計值之該等債務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之實體之經營所需資金。

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685,386,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92,043,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餘下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或免息。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澳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本公佈所披露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9。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期之經營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所披露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佈所披露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8。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所披露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7。

期後事項

加強對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的控制權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重大風險提示」一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節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得悉南京高速的章程已獲其全體股東批准作出修訂。該等修訂使南京高速可就委任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及指定負責其事務的人員對南京高速行使有力控制權，從而即使日後一致行動協議終止，亦可有效減輕取消綜合入賬的潛在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之公告。

收購金湖醴吉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日期後，董事會得悉南京高速完成收購金湖醴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金湖醴吉**」）100%股權。交易完成後，中國高速集團於南京高速的最終股權權益增加約0.028%至約50.05%。此外，金湖醴吉為金湖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金湖有限合夥的合夥協議，金湖醴吉負責金湖有限合夥的日常合夥事務，並可代表金湖有限合夥對外行事。根據南京高速章程，金湖有限合夥（作為南京高速的股東）有權向南京高速董事會推薦一名董事。因此，於交易完成後，中國高速集團有能力主導金湖有限合夥向南京高速董事會推薦一名董事。

有關中國高速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相關減值以及關聯方結餘的進一步調查

董事會得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中國高速宣佈委任新獨立調查機構就相關交易進行進一步調查。該審閱重點為追溯現金流及文件以評估商業實質、識別參與方及流程以發現違規事項或利益衝突，以及審查壞賬成因連同追收工作。儘管範圍與早前富事高諮詢調查大致一致，啟動進一步調查旨在處理富事高最終報告的局限，並在更可靠的證據基礎上重新評估相關事宜。該調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展開，預計需時五至六個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的公告以及中國高速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的公告。本段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高速內部控制系統的內部監控檢討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得悉中國高速宣佈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其內部控制顧問，以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進一步整體檢討。該顧問將評估本集團現有內部控制政策及識別違規事項、系統、潛在利益衝突及內部控制缺陷，並就強化措施提供建議。

除上文以及本公告所披露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獨立核數師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摘錄

以下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保留結論之基礎

計入新能源板塊自貿易業務及關聯方結餘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相關減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我們審核，我們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出具的報告對該等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該保留意見涉及(其中包括)未能就計入新能源板塊自貿易業務產生之購買大宗商品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相關減值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8所詳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的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188,981,000元及人民幣3,450,531,000元，兩者均已全數減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期內收到部分收款，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減至人民幣3,182,599,000元，並相應確認減值撥回人民幣6,382,000元。餘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及預付款項結餘繼續全數減值。於本報告日期，該範圍限制仍未獲解決。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就相關交易展開進一步獨立調查，而該調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仍在進行中。貿易業務並無產生進一步交易，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除上文所述部分收款外，相關事項並無其他實質進展。由於我們仍無法執行有效的審閱程序或取得充足文件及解釋，故我們無法使我們信納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總額的性質、存在性、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我們亦無法核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錄得的相關累計減值結餘及期內撥回的減值虧損。

由於該範圍限制於我們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中仍未獲解決，故我們無法執行令我們確信中期財務報表中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關聯方結餘屬完整且準確所必需的審閱程序。

計入新能源板塊之 貴集團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EPC項目」）項下之交易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我們審核，我們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出具的報告對該等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該保留意見涉及（其中包括）未能就計入新能源板塊 貴集團EPC項目項下之交易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

貴集團擔任EPC項目的總承包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EPC項目向客戶預收的款項人民幣467,760,000元已確認為合約負債，而向分包商支付的相應款項人民幣297,212,000元及人民幣997,721,000元已分別確認為預付款項及存貨，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損益確認相關收入或成本。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審閱報告日期，管理層仍正在與EPC項目相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分包商）進行討論，且有關事項仍在進行中。 貴集團計劃委聘專業機構對EPC項目進行評估，並擬根據評估結果與客戶及分包商磋商以達成結算。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實質新進展。因此，管理層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證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EPC項目進度及分包商產生的分包成本。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與EPC項目相關的合約負債以及預付款項及存貨總賬面值的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的充分適當審閱證據，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相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與EPC項目相關的任何收入及分包成本。

由於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閱證據，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與EPC項目相關的預付款項、存貨及合約負債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對該等款項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應數據及中期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保留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除「保留結論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結論的觀點

茲提述中國高速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國高速中期業績公告**」)中「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結論的觀點」一節。總括而言，為解決引致保留結論的事項：

- 中國高速管理層確認，由於過往在獲取完整證明文件方面存在限制，因此仍未能就若干交易及結餘(包括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以及關聯方結餘)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於期內，除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已收回及相應的減值虧損撥回外，該等事項的解決並無取得重大進展。中國高速已委託對相關交易進行進一步的獨立調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調查仍在進行中；及
- 中國高速管理層將繼續盡一切合理努力，核實及對賬由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承接的EPC項目的相關賬目，並向項目業主及分包商取得所需的財務及項目資料。如有需要，中國高速將考慮採取適當的法律及商業行動。

由於引致保留結論的事項源於中國高速過往的營運，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同意中國高速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的意見。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高速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緊密合作，以期盡快解決該等歷史遺留問題。

有關中國高速的觀點及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國高速中期業績公告及中國高速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公司為解決保留結論而制定的行動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完成中國高速董事會重組後，本公司一直與中國高速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保持緊密合作。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中國高速在進行進一步獨立調查、收回及核對相關未償還結餘、取得所需證明文件以及解決EPC項目相關事宜方面的進展。

本公司亦將繼續監督中國高速落實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過往限制，並加強本集團整體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將與中國高速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緊密合作，務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解決導致保留結論的相關事宜。

前景

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持續保持各板塊的平穩發展，關注市場上，尤其是境內主要優質健康板塊項目，探索輕資產模式，以審慎態度進行投資，以期獲得良好的綜合回報。本集團會繼續關注並推動一些低回報率或現金流不佳的項目退出，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組合結構和現金流。本集團深信，多元化的業務組合能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穩定的收入，各項業務亦會充分發揮協同效應，為本集團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保持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爭取提高資金有效使用率，加強企業管治和內控風險管理，控制經營和財務風險及增強企業的抗風險能力。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本集團並無針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收購主要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的業務發展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庫存股份)。

僱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258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77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059,24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77,869,000元)。僱員的薪酬依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崗位要求、市場薪資水平及僱員的個人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額外福利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其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符。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另制定了收益分享方案及績效考核方案，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給予獎勵。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職務均由季昌群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不同範疇的董事會各委員會將提供充足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以確保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失衡。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財務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回顧期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若干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

* 僅供識別